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2.04 法律決字第 1010001165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2 月 04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等規定參照，如辦法規範內容為政府機關進用約僱人員僱用事項、僱用契約內容等，均屬人事管理相關事項，並未涉及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等，性質似與「行政規則」較為符合

主 旨：有關李○○診所函詢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係屬行政程序法所稱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等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1 年 1 月 17 日局力字第 10100210701 號書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50 條第 1 項所稱法規命令，須具備「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」及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」二項要件，如僅符合上開二項要件之一者，則不屬之。次按本法所稱行政規則，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，或長官對屬官，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之規定（本法第 159 條第 1 項）；其可分為二類，第一類為「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、事務之分配、業務處理方式、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」，第二類為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」（本法第 159 條第 2 項）。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；如為前述之第二類行政規則，應由其首長簽署，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（本法第 160 條）。

三、查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並無法律授權訂定，惟依其名稱及發布方式觀之，似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所定之職權命令。按本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施行前，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訂定之命令，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，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；逾期失效。」是以行政機關對實務上職權命令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而具對外效力者，應儘速檢討提昇以法律規定、或於法律中增列授權訂定之依據，而僅具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而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者，則應檢討廢止，另訂定行政規則替代之，以符實際需求。揆旨揭辦法規範內容為政府機關進用約僱人員之僱用事項、僱用契約內容、報酬支給等，均屬人事管理相關事項（貴局 101 年 1 月 17 日局力字第 10100210702 號書函說明三參照），

並未涉及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等，性質似與本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「行政規則」較為符合。惟該辦法既具職權命令之形式，於貴局檢討廢止另訂定行政規則替代前，其屬性究應為何，仍請參照上開說明本諸職權認定之。

正 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